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广州港技工学校转让一台轮胎起重机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东江口码头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财务公司出资人调整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一)《关于向关联方广州港技工学校转让一台轮胎起重机的议案》

广州港技工学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管理的公办全日制广东省重点技工学校，公司下属新港分公司向广州港技工学校转让一台轮胎起重机属于关联交易行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加强校企合作，盘活资产，充分发挥老旧设备再利用价值。本次转让资产价格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于公司收购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东江口码头 100% 股权的议案》

公司收购集团公司属下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江口

码头公司 100% 股权，是为了根本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因东江口码头引起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转让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价格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财务公司出资人调整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商贸公司”）共同组建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公司以货币出资 2.4 亿元，占股比 48%。现集团公司由于板块化经营战略的原因，拟将出资人商贸公司更换为其控股子公司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航游轮”）。本次调整除了该出资方主体变更外，原组建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实质性改变。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金航游轮合资成立财务公司，属于关联交易行为。合资成立财务公司，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加强资金监控，防控财务风险，促进产融结合，为公司发展提供多样化金融支持，提升公司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是公司的正常业务需求。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经审阅黄波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文件资料，黄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业务能力。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舒(签字): 陈舒

樊 霞(签字): _____

廖朝理(签字): 廖朝理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舒（签字）：_____

樊 霞（签字）：_____

廖朝理（签字）：_____